

证券代码：301265

证券简称：华新环保

公告编号：2023-045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及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其中董事张玉林、董事林耀武、独立董事周霞、独立董事王红、独立董事郑俊果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张军主持召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并延期的议案》

基于电子废弃物处理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战略方向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基金补贴动向等综合因素的考量，公司拟终止募投项目“冰箱线物理拆解、分类收集改扩建项目”；同时为更加合理布置生产厂房和工艺装备，缩短物流线路，优化生产流程，提高工艺水平，公司拟变更“3万t/年焚烧处置项目”实施方式并对项目进行延期。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并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为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公司董事同意该制度的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 14:30 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